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4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5人，分别为：赵晓东、刘翔宇、谢广军、邓连成、戴永全、丁广学、张海峰、李光俊、杨毅、吴培、李兴山、王连凤、朱立青、张桂卿、尹建军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公开选聘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，因工作需要，会议决定公开选聘总经理岗位市场化职业经理人，确定拟聘人员后，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。

《关于公开选聘总经理的公告》于2017年10月25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同意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